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193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晨宗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4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晨宗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張晨宗因細故對劉一瑩不滿，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先於民國113年5月6日上午11時38分，在苗栗縣○○市○○○街000巷0弄00號前，以腳踢踹劉一瑩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小客車）之前座左側車門，接續於同月7日上午11時14分許，在上址以腳踢踹本案小客車前座右側車門，致該車輛左側車門板金凹陷、烤漆毀損、右側車門留有凹痕，損壞車門之外觀材質，足以生損害於本案小客車所有人劉一瑩。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張晨宗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 (二)證人即告訴人劉一瑩於警詢中之陳述。
- (三)監視器畫面擷圖、估價單。

三、論罪科刑

- (一)按刑法第354條毀損罪構成要件所稱之「損壞」，即損傷、破壞，係指損害、破壞物的外觀形貌而減損它的一部效用或價值而言，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 (二)被告於前揭時地，先後對告訴人所有之本案小客車左側、右

01 側車門，以腳踢踹並損壞車門外觀材質之行為，係於密接之
02 時間、地點實施，手法亦屬相同，且係侵害同一法益，顯見
03 其主觀上係基於同一動機所生之單一毀損犯意而為，客觀上
04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
05 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成立接續犯並論以包括一罪。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對告訴人心存嫌
07 隙，而逕自以腳踢踹本案小客車車門，造成告訴人受有損
08 害，所為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告訴
09 人表示無調解意願之情（見偵卷第14頁），兼衡被告自述高
10 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1 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15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6 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9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許家赫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2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3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4 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林怡芳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30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31 金。

